

第七章

例外與一般條款

第 A 節：例外

第 7.1 條：一般例外

1. 為第二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之目的，《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及其註解均納入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並準用之¹。
2. 為第四章（服務業國內規章）之目的，《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14 條第(a)款、第(b)款及第(c)款均納入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並準用之。
3. 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瞭解，《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第(b)款及《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14 條第(b)款之措施，包括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所必要之環境措施，及《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第(g)款適用於有生命及無生命的可能枯竭之自然資源之保護相關措施。

第 7.2 條：重要安全

本協定之任何內容不應被解釋為：

- (a) 要求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提供或允許取得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認為一旦揭露將違反其重要安全利益之資訊；或

¹ 為臻明確，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就納入本協定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既有權利與義務，應由雙方自行及透過其指定代表行使或履行。

- (b) 排除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採行其認為屬履行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或安全之義務、或保護其重要安全利益之必要措施。

第 7.3 條：租稅措施

1. 為本條之目的，租稅與租稅措施包括貨物稅，但不包括：
 - (a) 第 1.4 條（一般定義）所定義之「關稅」；或
 - (b) 該定義之第(b)款、第(c)款與第(d)款所列之措施。
2. 除本條有規定外，本協定不適用於租稅措施。
3. 第二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適用於增值稅。

第 7.4 條：金融服務例外

1. 本協定不禁止一方代表領域當局基於審慎理由²，包括對投資人、存款人、保單持有人、或金融服務提供者對其負有信託責任之人的保護，或為確保金融體系的健全及穩定性，採行或維持措施，不受除第二章（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外之本協定其他規定之限制。如該措施因適用本例外而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該措施不應作為規避該等規定之承諾或義務的手段。
2. 本協定不適用於一方代表領域之中央銀行或貨幣政策機關、或一方代表領域機關所擁有或控制之金融服務提供者，為貨幣及相關信用政策或匯率政策所採行之任何一般性適用之非歧視性措施。

² 「審慎理由」包括為維護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安全、健全、誠信、財務責任，及為維護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安全、財務及經營之誠信。

3. 本協定不限制一方代表領域當局透過平等、非歧視及善意適用措施，為維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安全、健全、誠信或財務責任，禁止或限制金融服務提供者對其分支機構或相關人員或為其分支機構或相關人員之利益進行移轉。本項內容不影響其他本協定中允許限制該等移轉之規定。

4. 為臻明確，本協定不禁止一方代表領域當局採行或維持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不抵觸本協定的法律或法規，包括與防止欺騙及詐欺行為，或處理金融服務契約之違約效果相關的措施。

第 7.5 條：原住民族權利

倘該等措施不做為對另一方代表領域之人專斷或無理歧視之手段，或做為對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之隱藏性限制，本協定不排除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採行或維持該方代表領域當局認為必要的措施，以履行其對原住民族的義務。

第 B 節：一般條款

第 7.6 條：資訊揭露

本協定不要求一方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代表，提供或允許取得若揭露將違反法律，或有損法律執行，或違反公共利益，或有損特定國營或私人企業之合法商業利益之資訊。

第 7.7 條：聯絡點

1. 各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應指定一總聯絡點，以促使雙方、其指定代表、及雙方代表領域機關就任何本協定涵蓋事項進行溝通。
2. 各方經與其指定代表會商後，應指定本協定所得要求之聯絡點。
3.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各方應於本協定生效日起不晚於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定規定之聯絡點。
4. 各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任何聯絡點之任何異動。